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沪人社奖〔2018〕14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评选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各高等学校,各有关委局、控股(集团)公司: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进一步弘扬高尚师德,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实践,表彰在教育教学、教育科研、教育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育工作者,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,加快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、教师人人尽展其才、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,根据《关于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工作的暂行规定(试行)》(沪教委人〔2002〕24号)精神,拟在市教育系统开展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表彰工作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在教育教学、教育科研和教育管理工作中有重大创造、创新,作出卓越贡献,并在全市、全国乃至国际上有较高知名度的在职在岗人员中遴选产生。原来长期从事教育工作,目前已在市、区教育党政部门工作的人员,以及已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列入范围。

**二、表彰名额**

2018年评选表彰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10名,其中普教系统、高教系统各5名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,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,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,受到师生的广泛敬重与信赖,对教育事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一)在教育教学工作中,坚持探索、不断实践,用科学高效的方法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对上海教育的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。

(二)在教育科研工作中,勇于创新,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有重大突破,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,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,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。

(三)在教育管理工作中,敢于改革,能结合实际运用现代化管理科学理论,在办学体制、机制、模式上改革创新,对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突出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(一)推荐

为充分体现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的候选人在各高校、各区教育局和相关委、局、控股(集团)公司推荐提名的人选中产生。具体办法如下:

原则上各高校和各有关委局、控股(集团)公司可推荐提名1名候选人,各区教育局可推荐提名2名候选人。推荐人选经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,上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市评选办”)。

市评选办对上报推荐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后,在上海教育网(www.shmec.gov.cn)公布第一轮推荐人选情况,并组织开展第二轮推荐。各高校、区教育局和有关委局、控股(集团)公司从第一轮推荐人选中投票推荐10名候选人(限10名),其中普教系统、高教系统各限5名。

市评选办根据第二轮投票推荐情况,结合实际提出20名候选人建议名单,报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党政办公会议审核。

(二)评审

市评选办组建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工作专家委员会,对20名候选人进行评审,遴选出10名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人选。

(三)公示

10名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人选名单在上海教育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四)批准

10名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人选经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,报市政府批准。

**五、评选要求**

(一)坚持民主推荐,确保评选公平

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。由所在单位自下而上、民主推荐,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,各区教育局、各有关单位严格把关,逐级审核后,报市评选办。

(二)坚持评选标准,确保人选先进性

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,坚持以思想政治素质、师德表现、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评选的标准,好中选优。推荐的人选要有突出的业绩,确保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时代性;要认真挖掘和总结拟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,确保评选推荐质量。

(三)严肃评选纪律,加强监督检查

各单位要组织力量,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对在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,不符合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条件,或严重违反规定程序而获得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荣誉称号者,由市评选办报请市政府批准,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(四)按时报送材料,确保工作进度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《上海市教育功臣推荐表》(见附件),撰写先进事迹材料,字数要求5000字左右,包括推荐人选的基本概况、工作实绩、曾获主要荣誉。要求内容翔实、突出实绩、文字简洁。要突出推荐人选的个性特点,重点介绍推荐人选在教育教学和育人育才等方面作出的贡献。在撰写先进事迹材料的基础上,对推荐人选事迹进行简要概括,形成个人事迹简介,字数在500字左右。

各单位报送的材料(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,推荐表、先进事迹及事迹简介、个人2寸彩色照片一式三份,均须报送电子版)经审核加盖公章后,及时报送市评选办。相关表格可从上海教育网(www.shmec.gov.cn)下载。

**六、奖励办法**

奖励工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,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称号,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同时,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的先进事迹,以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,使其成为本市广大教育工作者学习的榜样。

**七、组织领导**

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,市教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立“上海市教育功臣”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,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,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市教委人事处,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。

附件:上海市教育功臣推荐表

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

2018年6月22日